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43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鑑於歷來以詐騙、偽造文書、虛偽不實、內線交易等不法手段取得股份，進而以此不法手段取得經營權者所在多有，嚴重違背公司法及法律體系保障合法權益及合法商業秩序的宗旨；加上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造成全球經濟受到重創，我國產業又以外銷為主，企業面臨嚴峻考驗；經濟衰退使上市櫃公司股價巨幅下滑，未上市櫃公司因訂單取消出現資金缺口，加上為了維持勞工工作機會，需籌措大筆資金因應，因而讓擁有非法資金者及擅長鑽法規漏洞者有機可乘，影響股東股權結構；為維護公司治理安定性、保障股東權益、遵守倫理規範，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魯明哲
洪孟楷	李貴敏	賴士葆	陳玉珍
萬美玲	李德維	葉毓蘭	吳斯懷
廖婉汝	謝衣鳳	林奕華	林德福
			陳雪生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或團體投資持有我國公司股份的行為，採取更嚴格的規範，係為了防止大陸藉由資本投資取得機敏產業機密。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的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台灣從事投資行為；違反者罰鍰，並得停止股東權利，限期撤回投資。

對比陸資來台投資的限制，我國對於不法人士、犯罪集團以違法手段或犯罪所得取得之股權卻無更積極的管制，不利於合法公司經營權之安定性；歷來以詐騙、偽造文書、虛偽不實、內線交易等不法手段取得股權，進而以此不法手段取得經營權者所在多有，嚴重違背公司法及法律體系保障合法權益及合法商業秩序的宗旨；近期新冠肺炎肆虐造成全球經濟重創，企業經營雪上加霜，為進一步避免違法資金或不肖之徒以違法手段取得公司股份與經營權，特參照違法陸資管理機制，限制經法院有罪裁判確定以詐欺、偽造文書或虛偽不實方式取得股權與董監事資格者不得再行使表決權，其董事之當選亦失其效力，以免我國公司法出現法院縱然判決違法取得公司股東及董事確定，但卻得繼續違法經營公司的荒謬情形持續上演，並確保違法手段取得公司股東及董事者，一旦法院刑事有罪裁判確定，即不得再保有股東及董事身分的基本法律情感得以具體落實。

為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遵守倫理規範，避免不法人士以犯罪所得買入公開發行公司及一般公司股份，透過合作、投資、增資、併購、發行公司債等方式稀釋原始股東股份，防止不肖人士以貪汙、犯罪所得、非法轉移資金方式、虛偽不實、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不法手段取得股份，進而掌握公司經營權，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u>四、經法院一審判決以不法資金、偽造文書、虛偽不實或其他違法方式持有之股份。</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一、主管機關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或團體投資持有我國企業股份的行為，採取更嚴格的規範。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的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從事投資行為；違反者罰鍰，並得停止股東權利，限期撤回投資。相較之下，以違法手段、資金取得之股權卻無限制，不利於合法公司經營權之穩定。</p> <p>二、歷來以詐騙、偽造文書、虛偽不實、內線交易等不法手段取得股權，進而以此不法手段取得經營權者所在多有，嚴重違背公司法及法律體系保障合法權益及合法商業秩序的宗旨；詐騙集團、炒股集團、販毒集團以其資金買入公發公司及一般公司股份，將不法資金藉由合法投資方式，掌控股權，選任董監事，直接介入公司經營，解此將不法資金洗白；為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遵守倫理規範，防止不肖人士以偽造文書、虛偽不實、不法資金或其它違法方式取得公司股份，進而掌握公司經營權，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p>	<p>各國央行降息導致資金流竄，無論是合法或非法資金都在尋找投資標的，為防止不肖人士以犯罪所得、非法轉移資金手段、貪汙、虛偽不實、偽造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p> <p>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董事以非法資金、虛偽不實等違法手段取得之股份，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p> <p>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書等違法手段取得股份選任董事，爰增訂第四項，以非法資金或違法手段取得之股份，當選董事失其效力。</p>
<p>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或其代理人以非法資金、虛偽不實等違法方式取得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各國央行降息導致資金流竄，無論是合法或非法資金都在尋找投資標的，為防止不肖人士以犯罪所得、非法轉移資金手段、貪汙、虛偽不實、偽造文書等違法手段取得股份，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推派代理人擔任董事，爰增訂第三項，以非法資金或手法取得之股份，不列入表決權數。</p>